广东省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选调公务员2名的补充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对广东省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选调给排水专业公务员1名、燃气专业公务员1名的报名时间和资格条件进行调整。现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职位

**（一）选调范围**

全国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在编在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

**（二）选调职位**

1.燃气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或一级科员1名；

2.给排水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或一级科员1名。

具体职位要求见《职位表》（附件1）

二、选调条件

**（一）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

2.适合男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1984年10月1日后出生）；

3.专业资格条件：

①报名燃气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或一级科员岗位的，需具有土木工程（B081101）、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B081102）、化工工程与工艺（B081401）、油气储运工程（B081604）或消防工程（B083102）的大学本科专业，以及2年以上燃气经营企业、设计院（燃气工程设计）、化工厂、钢铁厂（焦炉煤气车间）、炼油厂、油气库（油气码头）或者燃气、消防、危化品、建设等行业部门的相关工作经验；

②报名给排水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或一级科员岗位的，需具有水利类（B0812）、环境科学与工程类（B0826）、土木工程（B081101）、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B081102）、给排水科学与工程（B081103）、建筑电气与智能化（B081104）、城市地下空间工程（B081105）的大学本科专业，以及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以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报名的，本科学历需符合前面所列的专业；

4.已完成公务员登记，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未受限于其他任职年限或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5.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6.确定调入的公务员，拟任职级为职位表所列职级。如在原单位任职高于职位表职务或职级的，需自愿放弃原任职务或职级；

7.符合《职位表》所列其他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在受处分期间或者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

3．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其他情况的；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7．与所报考单位干部职工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调动的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11月22日24时；

咨询电话：0750-3835615、3835610（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发至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jmcgrsk@163.com。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江门市城市和综合执法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附件2）；

2．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3．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归国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复印件（可在面试前提供）；

5．现职务任免文件复印件（可在面试前提供）；

6．职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提供本人签名的电子版或者扫描件，打包压缩件后发送到指定邮箱（大小控制在10MB以内，文件名为“职位代码+姓名”）。

**（二）资格审查**

根据选调条件和报名材料，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查合格者准予参加考试，并发放准考证。准考证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笔试和面试**

1．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素质、专业理论知识、文字表达能力和思维分析能力。总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2．笔试合格线以上的，根据笔试分数由高至低，按照拟选调人数1:10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

3.面试为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个性特征等。总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4．按笔试、面试成绩分别占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综合成绩不合格，不予选调；

5．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综合成绩合格的，根据综合成绩名次从高至低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安排至指定医院体检。体检合格的人员，由我局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主要通过广泛听取意见，查阅个人档案，重点审查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情况，并请所在单位出具对被考察人的现实表现鉴定等材料，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选调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经考察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五、公示与转任

**（一）公示。**考察合格的，确定为选调对象，在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办理转任手续。**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任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

确定调入的公务员，拟任职级为职位表对应职级。如在原单位任职高于职位表职级的，需自愿放弃原任职级。

六、其他事项

（一）报考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20年10月1日。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资质或工作经历的，必须在此之前获得（只是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二）本次选调接受江门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监督。监督投诉电话：0750-3279099。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广东省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